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汤云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教授会的创办人。曾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校长助理、教授、副校长和校长等职务，曾任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荣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美国会计学会杰出国际访问教授，香港岭南大学荣誉院士。报告期内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同时兼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储一昀：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兼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报告期内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同时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独立董事。

陈昌益：1964 年出生，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花旗银行（台湾）总经理助理，信孚银行台北分行副总经理。于 1994 年加入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经理室协理、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集团幕僚长等职务，集团旗下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ASE Test Limited，于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财务长兼董事。现任环旭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目前同时兼任台湾三商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镇炎：195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1979年8月加入环隆电气，历任工程部经理、成品事业群副总、通讯产品事业群资深副总、企业服务中心资深副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钟依华：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电机系学士。曾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总经理、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2019年6月就职于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位至今。此外，目前还在华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盛微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胜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丰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乐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切实履行职责。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会议共审议通过议案26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8、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 1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 1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8、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事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度外部审计师进行讨论与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工

作报告审计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持续、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业务独立，其审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负责且熟悉公司相关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工作量具体协商决定。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稽核部每季度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并认可内部审计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我们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章程等相关规定，每季度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 FAFG 100% 股权项目完成交割，在此基础上，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本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认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

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